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674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5日

商 标



御颜范

申请人 向恒娥

地址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县万寨乡向家村五组13号

代理机构 江西元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皮肤增白剂；化妆品；牙膏；研磨材料；皮肤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香；去污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抛光制剂